##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,就公司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: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我们认为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工作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,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修学峰 李 琦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

